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辅导用书

KUAIJI JICHU GONGZUO
KAOHE YU GUANLI SHOUCHE

会计基础工作 考核与管理手册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工商出版社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辅导用书

会计基础工作 考核与管理手册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宏民

封面设计 远流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基础工作考核与管理手册/本书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2003.6

ISBN 7-80012-848-2

I.会… II.本… III.会计学-终生教育-教材

IV.F23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48997号

书名/会计基础工作考核与管理手册

编者/本书编写组 编

出版·发行/中国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博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32 印张/10.375 字数/181千字

版本/2003年6月第1版 2003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3000册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23号(100070)

电话/63730074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80012-848-2/F·428

定价/18.50元

前 言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是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管理基础性工作的行政规章。全面、准确贯彻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是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制度保证，也是杜绝“假账”的法律手段。为了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进一步贯彻实施，财政部门加强了对各单位会计基础工作的考核与管理。全国不少地区对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时，以学习培训新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具体准则和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为重点的同时，安排了会计基础工作考核与管理的教育，这是非常必要的。为了适应这一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参考教材，供培训时使用。本教材由沈烈同志组织编写，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学员读者、教师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第一章 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考核与管理的意义和形式.....	(1)
第一节 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考核与管理的意义.....	(1)
第二节 会计基础工作考核的形式.....	(4)
第二章 关于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考核.....	(6)
第一节 关于会计机构的考核.....	(6)
第二节 关于会计人员的考核.....	(7)
第三章 关于会计核算的考核.....	(9)
第一节 关于会计账簿的考核.....	(9)
第二节 关于会计凭证的考核.....	(10)
第三节 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考核.....	(11)
第四节 关于会计档案的考核.....	(12)
第四章 关于会计监督的考核.....	(13)
第一节 关于抵制违法事项的考核.....	(13)
第二节 关于建立并执行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考核.....	(14)

第三节	关于建立并执行内部基础管理的考核	(16)
第四节	关于接受外部监督的考核	(17)
第五章	关于会计基础工作考核后管理	(18)
第一节	考核后评分等级管理	(18)
第二节	考核后若干问题处理	(19)

第二部分

第一章	所得税会计	(22)
第一节	所得税会计概述	(22)
第二节	所得税会计处理	(27)
第二章	财务分析中综合分析与评价	(61)

第三部分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 税法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185)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	(204)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221)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会计基础工作 规范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52)
附件：上海市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管理实施 办法·····	(253)
财政部关于印发《内部会计控制规范—— 采购与付款(试行)》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 ——销售与收款(试行)》的通知·····	(268)
附件1：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采购与付款 (试行)·····	(270)
附件2：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销售与收款 (试行)·····	(277)
财政部关于开展会计职业道德宣传教育工作 的通知·····	(286)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	(289)
附件：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 准则有关问题解答·····	(290)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的通知	(306)
附件: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 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	(307)

第一部分

第一章 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考核 与管理的意义和形式

第一节 加强会计基础工作 考核与管理的意义

会计基础工作是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和会计管理基础性工作的总称。

财政部早于 1996 年就制定颁发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作为会计规章、制度的法律规定，明确规定：所有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的会计基础工作，都应当符合本规范的规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颁发实施后，对全国会计基础工作普遍进行了整顿和加强，对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但近几年来，会计工作在不断改革与发展中，由于各种原因，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如财政部编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

计法》讲话中指出的：“假账泛滥，会计信息失真问题日益严重。一些单位为了小团体利益，在会计数据上做文章，假账真算，真账假算，造成账实不符，虚盈实亏或虚亏实盈，以达到转移国家资产、偷逃税收、粉饰业绩等非法目的。这一问题已成为较普遍的社会现象。”此后，财政部公布了对 100 个国有企业年终决算审查，盈亏不实的竟达 89 户。《中国财经报》还发表了评论员文章披露：“全国有 1/3 以上的企业财务信息存在不同程度的失真。”有些会计界业内人士则估计，盈亏不实、资产不实的企业占 80% 左右。有些典型案例如银广夏上市公司虚报盈利 7 亿元，红光公司为骗取上市，将当年亏损 1 亿多虚报为盈利 5000 多万，上市后骗取了广大股民巨额股款后继续亏损，使广大股民购买的股票成了一张废纸，损失惨重，引起了公愤。假账泛滥已到了令人瞠目、为社会公众所不能容忍的境地。为此，导致一国总理为三所国家会计学院撰写了“不做假账”的校训。

为了杜绝假账，可以采取三种措施，一是叫“不要做”。通过宣传教育，加强会计职业道德建设，树立以诚信为核心的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人们不要做假账；二是叫“不敢做”。依据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对做假账的单位和责任人员追究其法律责任，依法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还应追究其刑事责任，使人们不敢做假账。但是，在现实中，

总有一些人为谋取非法利益，他们不会接受教育，就是要做假账，而且胆大妄为，就是敢做假账，那么第三种措施就叫“不能做”。通过加强制度创新和完善，对怎么做账制定完善的制度，并不断进行检查、考核、管理，使这些人不能做假账。古今中外的会计实务证明，制度建设、制度保证是更具根本性的措施，而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执行力度，加强对会计基础工作的考核与管理，就是治理假账的重要的制度保证。因此，现在有些地区（如上海市）财政部门专门制定了对会计基础工作考核与管理的办法，加强了贯彻实施力度，并将其列为对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内容，是十分有远见的。

综上所述，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考核与管理的意义是：

1. 有利于保证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对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起到重要的制度保证作用。

2. 有利于单位负责人和会计人员加强法制观念，全面贯彻会计法规。

3. 有利于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队伍建设，促使各单位依法设立会计机构和配备合规的会计主管人员和会计人员。

第二节 会计基础工作考核的形式

会计基础工作考核的形式，或者叫层次，应有四种层次考核。

一、国家主管部门考核。由主管会计工作的国家财政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进行检查考核与管理，并有权在检查考核后，对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评定等级，对会计基础工作不合格的单位依法作出处理。

二、审计和税务部门考核。国家审计机关和社会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单位审计时，为保证单位提供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对被审计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进行检查考核；税务机关为保证纳税申报真实性进行税务检查时，对纳税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还可以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纳税单位“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则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三、内部审计部门考核。根据《会计法》第二十七条“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的规定，单位一般应设置内部审计机构，并负责对本单位的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以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考核。

四、单位会计机构内部稽核人员考核。会计机构内部应设置稽核员岗位，进行日常稽查考核本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会计核算规范化情况。

上述四种层次的检查考核，组成会计基础工作考核体系，其中国家财政部门考核是主要考核。

第二章 关于会计机构和 会计人员的考核

第一节 关于会计机构的考核

一、按规定应设置会计机构而未设置的应扣分。按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法规规定（以下简称法规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需要设置会计机构。”什么情况下是应当单独设置会计机构？对此，财政部在《会计法》讲话中作了解释：大中型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业务较多的行政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都应当单独设置会计机构，如未设置则应扣分，只有对规模很小的企业，业务和人员都不多的其他单位可以不单独设置会计机构。

二、不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未按法规规定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的应扣分。

三、规模很小，业务和人员不多的单位，既不设置会计机构，也不具备配备专职会计人员的应当委托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代理记账，若委托的代理记账机构不具备财政部门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的，或委托

私人代理记账，或虽委托符合规定的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但本单位未配备银行存款和现金出纳员的，以上三种情况都应扣分。

以上考核的目的是为了保证有一定的机构和人员专门从事会计工作，是必要的组织保证。

第二节 关于会计人员的考核

一、违反法规规定会计人员都必须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任用无证人员担任会计工作的应扣分。这里必须界定会计人员的范围，凡构成会计账务体系的会计核算人员为会计人员，也包括从事财务管理、管理会计的人员，因此，登记既有数量又有金额的物资明细账的人员（包括商品明细账、原材料明细账）应属会计人员范围，至于企业物资仓库登记数量账的保管员，零售商业门店的收银员，其他单位的收费员不属会计人员范围。

二、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以下简称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不符合规定任免手续的应扣分。规定的任职资格为:《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具备会计师以上职称或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此外按《公司法》规定，财务负责人应由董事会任免。违反上述规定的，均应扣分。

三、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未按

规定应设置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的应扣分。

四、未按规定设置会计岗位；出纳岗位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登记的；会计岗位不进行轮换的均应扣分。

五、任用会计人员未实行回避制度的应扣分。主要指以下规定：单位领导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会计主管人员；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

六、会计人员工作交接不符合法规规定的应扣分。主要指离职移交人员对已受理业务必须办妥会计手续，其他未了事项应写出书面材料并编制移交清册，接交人员应逐项核对点收，特别是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必须账实核对一致后才接收。会计主管人员移交时还必须将全部财会工作、重大财务收支和会计人员情况向接替人员详细介绍，其中遗留问题还应写出书面材料。此外，一般会计人员交接应由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主管人员交接应由单位领导人监交，交接后的移交清册应由交接双方和监交人签章并编制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作会计档案存档，保管 15 年。

第三章 关于会计核算的考核

第一节 关于会计账簿的考核

一、未按规定设置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备查簿的，总账和日记账未采用订本式账簿的均应扣分。

二、未按规定的记账规则登记账簿和对账、结账的应扣分。要特别注意检查，是否依据审核无误的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是否进行了账证、账账、账实核对相符后结账。

三、未按规定方法更正账簿登记错误的应扣分。要特别注意检查账簿记录有否“涂改刮擦”。

四、实施会计电算化的，其软件及生成的会计账簿不符合会计制度规定的应扣分。

五、实行会计电算化单位，未向财政部门备案、未按规定打印账簿文本的应扣分。

六、若有私设账簿和设置账外账的，应判为会计基础工作的不合格。